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核，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